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8,414	1,095,791
經營所得溢利	254,265	253,6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91,167	111,235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08	0.10
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08	0.10
資產總額	4,934,102	4,372,118
資產淨值	1,242,575	1,365,453
經營利潤率	21.6%	23.1%
淨利潤率	7.0%	9.9%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折合約人民幣9.1分)(2022年：每股5港仙)。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普通股。

年度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	1,178,414	1,095,791
其他收益	3	21,503	24,370
折舊及攤銷	5(c)	(264,263)	(219,213)
存貨成本	5(c)	(362,791)	(342,189)
員工成本	5(b)	(139,622)	(133,404)
公用事業成本	5(c)	(37,918)	(32,930)
其他開支		(136,377)	(134,232)
其他虧損淨額	4	(799)	(2,6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882)	(1,834)
經營所得溢利		254,265	253,671
融資成本	5(a)	(136,957)	(101,460)
除稅前溢利	5	117,308	152,211
所得稅	6	(35,216)	(43,506)
年度溢利		82,092	108,705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91,167	111,235
非控股權益		(9,075)	(2,530)
年度溢利		82,092	108,70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		0.08	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82,092	108,7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1,595)</u>	<u>5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0,497</u>	<u>108,760</u>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89,572	111,290
非控股權益	<u>(9,075)</u>	<u>(2,53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0,497</u>	<u>108,7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76,986	1,571,451
投資物業	10	1,533,286	1,313,425
在建工程		109,522	536,293
使用權資產	11	362,523	376,948
無形資產		4,483	2,366
於聯營公司投資		2,974	2,948
其他金融資產		3,914	4,511
其他應收款項	12	69,682	15,671
遞延稅項資產		47,982	47,531
		<u>4,111,352</u>	<u>3,871,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54	2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3,152	226,68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53,685	11,978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9,907	48,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52	190,305
		<u>822,750</u>	<u>500,9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3,076	638,557
合約負債		8,583	12,8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938,923	685,585
租賃負債		1,762	303
即期稅項		17,711	18,698
		<u>1,760,055</u>	<u>1,35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937,305)</u>	<u>(854,98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174,047</u>	<u>3,016,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811,757	1,547,656
租賃負債		13,446	459
遞延收入		100,419	98,036
遞延稅項負債		5,850	4,551
		<u>1,931,472</u>	<u>1,650,702</u>
資產淨值		<u>1,242,575</u>	<u>1,365,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412	97,751
儲備		<u>1,035,578</u>	<u>1,043,653</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32,990	1,141,404
非控股權益		<u>109,585</u>	<u>224,049</u>
權益總額		<u>1,242,575</u>	<u>1,365,453</u>

財務報表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中列出的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從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37,305,000元(2022年：人民幣854,98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和基本假設的審查是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保險合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會計估計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申明第2號，*作出實質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源於一個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綫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綫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310,461	291,652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443,290	433,322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294,210	249,915
	<u>1,047,961</u>	<u>974,88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u>130,453</u>	<u>120,902</u>
	<u>1,178,414</u>	<u>1,095,791</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2(b)(i)及附註2(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2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綫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材料及消耗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 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及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443,290	294,210	737,500
一段時間內	440,914	-	-	440,91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0,914	443,290	294,210	1,178,414
分部間收益	36,063	703	68,246	105,012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6,977	443,993	362,456	1,283,426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401,422	114,883	28,502	544,807
年度折舊及攤銷	(240,848)	(21,716)	(1,699)	(264,2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433,322	249,915	683,237
一段時間內	<u>412,554</u>	<u>-</u>	<u>-</u>	<u>412,55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2,554	433,322	249,915	1,095,791
分部間收益	<u>18,837</u>	<u>-</u>	<u>26,810</u>	<u>45,64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31,391</u>	<u>433,322</u>	<u>276,725</u>	<u>1,141,438</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397,824</u>	<u>88,552</u>	<u>14,752</u>	<u>501,12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205,169)</u>	<u>(12,273)</u>	<u>(1,771)</u>	<u>(219,213)</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44,807	501,128
折舊及攤銷	(264,263)	(219,213)
融資成本	(136,957)	(101,460)
利息收入	3,158	2,474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u>(29,437)</u>	<u>(30,71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7,308</u>	<u>152,211</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016,216,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2,194,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1至22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26,502	124,426
1至2年	121,313	116,622
2至3年	107,667	110,541
3至4年	40,985	95,382
4至5年	21,175	25,403
超過5年	71,750	79,088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u>489,392</u>	<u>551,462</u>

3、其他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58	2,474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5,140	5,949
— 有條件補貼	10,449	11,236
其他	2,756	4,711
	<u>21,503</u>	<u>24,370</u>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4、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0)	(463)
處置投資物業和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171	-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97)	(1,115)
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26	(52)
匯兌虧損淨額	(769)	(1,629)
其他	100	571
	<u>(799)</u>	<u>(2,688)</u>

5、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利息	149,067	125,199
租賃負債利息	759	48
遞延支付對價利息費用	6,059	-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u>(18,928)</u>	<u>(23,787)</u>
	<u>136,957</u>	<u>101,460</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87%至6.20%予以資本化(2022年：5.7%至6.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723	122,863
退休計劃供款	<u>11,899</u>	<u>10,541</u>
	<u>139,622</u>	<u>133,404</u>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計劃規定的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相關收入最高(現時每月3萬港元或每日1千港元)作為計算繳款的上限。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30	147,121
— 投資物業	85,985	61,940
— 使用權資產	9,161	9,543
— 無形資產	887	609
	<u>264,263</u>	<u>219,213</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242,590	204,302
— 存貨成本—已消耗	120,201	137,887
	<u>362,791</u>	<u>342,189</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	2,186	2,151
— 非審計相關	830	1,249
	<u>3,016</u>	<u>3,400</u>
公用事業成本	37,918	32,930
研發開支	<u>13,918</u>	<u>10,907</u>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6、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39,813	40,959
本年度股息分配預扣稅	900	—
以前年度股息分配的預扣稅退回	(6,345)	—
	<u>34,368</u>	<u>40,959</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024	1,132
對本年度股息分配的影響	(900)	—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2,276)	1,415
	<u>848</u>	<u>2,547</u>
	<u>35,216</u>	<u>43,50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賺得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溢利(2022年：零)。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有資格於2021年至2023年、2022年至2024年和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惠州金茂源從事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相關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所得稅豁免條件(2022年：無)。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荊州金源和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茂源」)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資格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合計減少了人民幣6,896,000元(2022：人民幣5,357,000元)。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有效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對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股息等各種類型的被動收入，將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減少)。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收安排和相關規定，如果香港稅務居民是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合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將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股息承擔5%的扣減預扣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書，因此中國預扣稅採用5%的預扣稅率(2022年：10%)。相應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0年至2023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向香港的利潤分配收到人民幣7,245,000元的預扣稅退還，包括以前年度支付的人民幣6,345,000元和2023年支付的人民幣900,000元。

7、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1,167,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23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09,469,000股(2022年：1,116,457,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13,014	1,120,000
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u>(3,545)</u>	<u>(3,543)</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9,469</u>	<u>1,116,45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8、股息

(i) 本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2年：0.05港元)	<u>100,514</u>	<u>49,289</u>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支付給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股0.05港元(2022年：無)	<u>49,289</u>	<u>—</u>

9、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575,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68,82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54,445,000元(2022年：人民幣687,48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0、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添置投資物業人民幣454,884,000元(2022年：人民幣471,765,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除為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660,690,000元(2022年：人民幣2,387,10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54,064,000元(2022年：人民幣1,121,483,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1、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77,754,000元(2022年：人民幣342,48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和應收匯票	175,711	135,3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97)</u>	<u>(1,199)</u>
	171,714	134,16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22,954	78,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2	11,3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u>4,722</u>	<u>2,898</u>
	<u>313,152</u>	<u>226,682</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132	10,121
其他借貸保證金	8,550	3,5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u>54,000</u>	<u>2,000</u>
	<u>69,682</u>	<u>15,671</u>
總計	<u>382,834</u>	<u>242,35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和承包商背書轉讓了金額為人民幣15,98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00,000元)的某些銀行承兌匯票，用於具有追索權地結算相同金額的應付款項。這些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距本報告期末不足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這些匯票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已履行對供應商的應付義務，如果發行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匯票，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對這些應收匯票的結算義務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匯票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不結算這些票據。因此，本集團已整體上終止確認這些應收匯票和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票據承兌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匯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3,138	110,103
1至3個月	20,503	16,416
4至6個月	5,833	5,152
超過6個月	2,240	2,491
	<u>171,714</u>	<u>134,162</u>

應收賬款和應收匯票應在開票或應收匯票簽發之日起15至90天內到期。

1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489	80,131
應付客戶按金	214,386	203,539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60,562	302,574
應付利息	6,704	3,971
應付薪酬	29,866	31,1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70	2
來自第三方購買物業預付款	175,449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對價	655	–
訴訟賠償撥備	–	850
其他	24,795	16,346
	<u>793,076</u>	<u>638,557</u>
總計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4,605	56,651
1至3個月	10,483	18,127
4至6個月	3,102	4,040
超過6個月	1,299	1,313
	<u>79,489</u>	<u>80,131</u>

14、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和擔保銀行貸款(iii)(iv)	2,679,963	2,130,886
有抵押其他借貸(i)(iii)(iv)	69,573	102,355
未抵押和未擔保其他借貸(ii)	1,144	-
	<u>2,750,680</u>	<u>2,233,241</u>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38,923	685,585
1年後但2年內	356,004	461,885
2年後但5年內	1,026,750	731,115
5年後	429,003	354,656
小計	<u>1,811,757</u>	<u>1,547,656</u>
總計	<u>2,750,680</u>	<u>2,233,241</u>

- (i) 有抵押的其他借貸是指從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和無擔保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年利率為6%，應於2028年12月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1)、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及抵押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746,889,000元(2022年：人民幣2,227,428,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749,486,000元(2022年：人民幣2,233,241,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3年，疫情影響逐漸減小，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逐步恢復暢通，但國際局勢複雜多變，不確定因素增多。美國繼續在貿易、科技、外交遏制打壓中國，地緣衝突局部戰爭此起彼伏，俄烏戰爭曠日持久，巴以戰爭不斷升級，由此造成的能源危機影響世界及我國經濟，從而影響著本集團及客戶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以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178.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95.8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約7.5%，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約18.0%。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及四川青神(「青神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本集團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的第一期建設已經於2023年10月份完工並進入調試生產階段。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經重述)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09,000	143,000	105,000	120,000	1,178,000	501,000	329,000	143,000	111,000	1,084,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80,000	281,000	56,000	49,000	104,000	970,000	474,000	302,000	47,000	43,000	866,000
出租率	95.8%	90.9%	39.2%	46.7%	86.7%	82.3%	94.6%	91.8%	32.9%	38.7%	79.9%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總已出租面積包含簽署了正式租賃合同的面積及預定合同的面積。青神園區的總已出租面積及出租率已重述，以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簽訂的預定合同。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3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09,000平方米、143,000平方米、105,000平方米及120,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5.8%、90.9%、39.2%、46.7%和86.7%。天津濱港園區因客戶購買了廠房以及個別客戶退租，導致其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有所下降。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1)	2,651,000	745,000	103,000	22,000	3,521,000	2,667,000	749,000	41,000	3,457,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1)	10,000	6,000	2,500	5,000	23,500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363	2,040	282	62	9,747	7,307	2,052	112	9,471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73.6%	34.0%	11.3%	1.2%	41.5%	73.1%	34.2%	4.5%	51.2%

附註：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 華東園區於2023年10月份完工並進入調試生產階段，客戶在裝修期間沒有使用淡水量。

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製作純水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3,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9,747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41.5%。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比2022年水平下降，主要是青神園區於2023年5月份正式運營及大部分客戶還在裝修期致使其使用淡水量較少。

於2023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363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3.6%，比2022年同期略有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2,040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34.0%，比2022年同期略有下降。

於2023年12月31日，華中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28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11.3%，比2022年同期上升6.8%，主要是由於2023年新增出租面積以及客戶產能增加而增加淡水用量。

於2023年12月31日，青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5,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62噸，主要是青神園區於2023年5月正式運營及大部分客戶在裝修期減少其淡水使用。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其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139項註冊專利，有31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十七次展會。

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生態環境領域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黨中央時隔五年再次召開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會議要求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持續深入打好藍天、碧水和淨土保衛戰，建成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空氣常新的美麗中國，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我們作為專注於治理電鍍廢水業務的環保企業，將緊緊抓住國家發展戰略及行業發展趨勢，堅守以廢水處理為核心，樹立治水典範，積極開拓與電鍍產業及環保相關的其他業務，累計資本、因地制宜擇地建園以接納更多的電鍍企業及實現電鍍廢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持續增加收益。

為進一步提高資源回收利用，保護環境、節約資源及能耗，我們也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以實現綠色、低碳和循環發展，從而提高本集團收入，回報股東。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於本年度，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3年10月已經完工試運營，增加了12萬平方米的可供出租的廠房。誠如本公司2024年3月11日公告，本集團已收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開發位於華東園區的廠房，完工後本集團將增加約340,000平方米的可出租廠房。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提高的廢水處理能力

於本年度，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已於2023年10月份完工並進入調試生產階段，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增加5,5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178.4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7.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總計	2022年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84,046	34,837	6,810	2,878	1,882	130,453	79,900	35,618	5,323	61	120,902	
物業管理費	16,853	7,200	1,581	883	455	26,972	16,635	6,449	1,178	23	24,285	
環保技術服務費	181,158	88,398	10,170	3,730	33	283,489	174,517	85,726	7,124	-	267,367	
小計	282,057	130,435	18,561	7,491	2,370	440,914	271,052	127,793	13,625	84	412,554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78,901	49,907	8,939	1,358	118	239,223	178,754	51,091	2,980	-	232,825	
蒸汽費	72,218	39,892	4,799	797	39	117,745	80,116	39,545	1,667	-	121,328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55,663	27,782	2,464	367	46	86,322	52,689	25,497	980	3	79,169	
小計	306,782	117,581	16,202	2,522	203	443,290	311,559	116,133	5,627	3	433,322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242,095	12,463	3,643	431	77	258,709	203,598	11,868	2,236	-	217,702	
其他收入	24,816	9,076	1,583	26	-	35,501	22,791	8,330	1,092	-	32,213	
小計	266,911	21,539	5,226	457	77	294,210	226,389	20,198	3,328	-	249,915	
總計	855,750	269,555	39,989	10,470	2,650	1,178,414	809,000	264,124	22,580	87	1,095,791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6.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2.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3.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因天然氣價格下降而降低了單位蒸汽收費價格的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9.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87.9% (2022年：87.1%)。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租戶需求的增加；及(ii)提高原材料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或9.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41.0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20.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及運營了投資性物業及物業、廠房和設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6.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租戶出售更多商品導致成本增加；(ii)天津濱港園區水質標準提升導致廢水處理材料用量增加；及(iii)廢水處理材料和生產蒸汽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4.7%。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了僱員人數的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5.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廢水處理量增加導致用電量及用水量增加以及單位電價上漲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6,415	13,971
廢物處理開支	16,200	21,91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7,950	30,868
保安費	6,906	7,457
維護與耗材開支	13,003	17,002
研究與開發支出	13,918	10,907
諮詢服務費用	4,137	5,712
業務招待費用	8,810	8,534
清潔開支	4,334	4,260
差旅開支	4,268	2,957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3,725	2,540
園林綠化開支	1,294	1,6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05	768
保險	1,084	655
其他	3,028	5,054
總計	<u>136,377</u>	<u>134,232</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因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ii)增加了技術研發支出；(iii)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及(iv)由於單位處理價格下降而導致廢物處理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1.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減少。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0.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下降至本年度的21.6%。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青神園區運營增加了折舊及攤銷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3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減少；及(ii)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明書，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向其香港附屬公司分配利潤而收到的預扣稅退還；及因此，已採用5%的中國預扣稅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3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2,750	500,974
流動負債	<u>1,760,055</u>	<u>1,35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937,305)</u>	<u>(854,989)</u>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7.3百萬元和人民幣855.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50.7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38,923	685,585
1年後但2年內	356,004	461,885
2年後但5年內	1,026,750	731,115
5年後	429,003	354,656
總計	<u>2,750,680</u>	<u>2,233,241</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1.4% (2022年12月31日：163.6%)。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8,923	685,585
租賃負債	<u>1,762</u>	<u>303</u>
	940,685	685,8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11,757	1,547,656
租賃負債	<u>13,446</u>	<u>459</u>
	2,765,888	2,234,0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52)	(190,305)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49,907)</u>	<u>(48,449)</u>
經調整淨債務	<u>2,439,229</u>	<u>1,995,249</u>
權益總額	<u>1,242,575</u>	<u>1,365,453</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1.96</u>	<u>1.46</u>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92.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7.1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6.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百萬元)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749.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資料之附註14(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和被告均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10月30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上訴作出維持原判的終審裁決，賠償被告人民幣39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賠償金已支付。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已於2024年1月解凍。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一塊地塊(「**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5%(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承租人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承租人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及相關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沒有超過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其他重要交易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萬和順」）及天津濱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萬和順同意出售而惠州金茂同意購買由天津萬和順所持有天津濱港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濱港由惠州金茂及天津萬和順分別擁有89.72%及10.28%權益，而天津濱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24日，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金尚」）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承租物業A而天津金尚同意授予物業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之使用權予天津濱港。另外，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訂立裝修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委託天津金尚提供，而天津金尚同意承包物業B（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之裝修工程及物業A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或其他重要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01名全職僱員（2022年：885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約4.7%。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和華中園區的配套設施、發展天津濱港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的風險導致集團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了下列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外：

於2022年12月22日，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86,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3,46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135,000元)。本公司認為，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3年3月30日	310,000	0.98	0.95	297,140.00
2023年3月31日	1,650,000	1.01	1.01	1,666,500.00
2023年11月15日	746,000	1.05	0.98	782,360.00
2023年11月16日	680,000	1.05	1.00	713,440.00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註銷了已回購的3,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期後事項

自2024年1月1日起，朱和平先生已辭任及黃啟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惠州金澤豐**」)，主要從事銷售化學材料及電子產品服務)與深圳市南起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惠州金澤豐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惠州金澤豐亦於2024年3月5日與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11日，本集團已成功競標並中標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並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中標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此前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泰興土地1和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在江蘇省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以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於2024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09,176,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110,917,6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0,514,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預期於2024年7月2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同時，本公司亦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黃啟洋先生、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在本公告中，以港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換0.9062人民幣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如適用，該匯率僅用於列示目的，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了兌換。